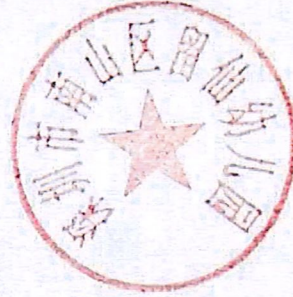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董事会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结果的公告

本董事会委托深圳兰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我园 202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了审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现予以公告。

附件：审计报告全文及附表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03 日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页
二、 已审财务报表	3-10 页
1. 资产负债表	3 页
2. 业务活动表	4 页
3. 保教活动成本表	5 页
4. 费用表	6 页
5. 政府资助收支表	7 页
6. 现金流量表	8 页
7. 基本数字表	9 页
8. 财务指标表	10 页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1-16 页
四、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20 页
五、 审计建议	21 页



深圳兰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兰智和审字【2026】第4H1649号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以下简称大拇指幼儿园）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保教活动成本表、费用表、政府资助收支表、现金流量表、基本数字表、财务指标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审计了财务管理的有关情况。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拇指幼儿园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



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业务成果。

深圳兰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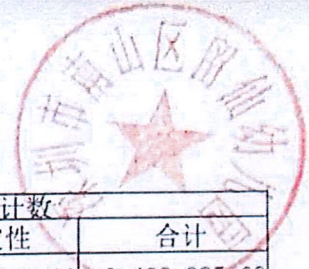
2026年04月03日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

2025年度



项目	注释	本年累计数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合计		2,323,504.09	1,104,881.00	3,428,385.09
(一) 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二) 提供服务收入		2,323,490.90	×	2,323,490.90
1. 保教费		1,803,636.00	×	1,803,636.00
2. 伙食费		519,489.50	×	519,489.50
3. 校车费		0.00	×	0.00
4. 托管费		0.00	×	0.00
5. 其他服务收入		365.40	×	365.40
(三) 政府补助收入		0.00	1,104,881.00	1,104,881.00
(四) 商品销售收入		0.00	×	0.00
(五) 投资收益		0.00	×	0.00
(六) 其他收入		13.19	×	13.19
二、成本费用合计		3,617,498.33	×	3,617,498.33
(一) 保教活动成本		3,136,423.80	×	3,136,423.80
(二) 管理费用		481,074.53	×	481,074.53
(三) 筹资费用		0	×	0.00
(四) 其他费用		0	×	0.00
加：以前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调整（调减用负数）			×	0.00
加：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104,881.00		1,104,881.00
三、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189,113.24	0.00	-189,113.24
减：企业所得税		0.00	0.00	0.00
四、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后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189,113.24	0.00	-189,113.24
补充资料：		-	-	-
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	-
非限定性净资产税前增加额（减少用负数）		-	-	-
减：弥补以前年度超支		-	-	-
加：应纳税所得额调增数（依账面数分析填列）		-	-	-
减：应纳税所得额调减数（依账面数分析填列）		-	-	-
等于：应纳税所得额		-	-	-
2. 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	-	-
3. 应交纳企业所得税		-	-	-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保教活动成本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

2025年度

行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年累计数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合计
1	一、保育教育服务成本		二、膳食服务成本		三、校车服务成本		
2	1. 保教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401,883.50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144,814.60	1. 服务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0.00	1,546,698.10
3	(1) 工资奖金补贴	1,156,236.85	(1) 工资奖金补贴	121,291.00	(1) 工资奖金补贴	0.00	1,277,527.85
4	(2) 社保缴费	205,031.65	(2) 社保缴费	18,963.60	(2) 社保缴费	0.00	223,995.25
5	(3) 住房公积金	40,615.00	(3) 住房公积金	4,560.00	(3) 住房公积金	0.00	45,175.00
6	(4) 职工福利费		(4) 职工福利费		(4)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7	2. 保教材料及消耗品	39,025.00	2. 膳食材料	520,959.30	2. 汽油材料及消耗品	0.00	559,984.30
8	3. 其他保教成本	1,025,554.36	3. 其他膳食成本	4,187.04	3. 其他校车成本	0.00	1,029,741.40
9	(1) ×		(1) 水费	0.00	(1) ×		0
10	(2) ×		(2) 电费	0.00	(2) ×		0
11	(3) ×		(3) 物业管理费	0.00	(3) ×		0
12	(4) 修缮及维修费	208,476.00	(4) 修缮及维修费	0.00	(4) 修缮及维修费	0.00	208,476.00
13	(5) 折旧费	33,078.36	(5) 折旧费	4,187.04	(5) 折旧费	0.00	37,265.40
14	(6) 场地租金	784,000.00	(6) 场地租金	0.00	(6) 场地租金	0.00	784,000.00
15	(7) 卫生保健防疫费	0.00	(7) ×	×	(7) ×	×	0
16	(8) 文体活动费	0.00	(8) ×	×	(8) ×	×	0
17	(9) ×		(9) 燃气费	0.00	(9) ×	×	0.00
18	(10) 其他	0.00	(10) 其他	0.00	(10) 其他	0.00	0
19	保育教育直接成本合计	2,466,462.86	膳食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669,960.94	校车服务直接成本合计	0.00	3,136,423.80
20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436,032.38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45,042.16	加：分摊的三项费用	0.00	481,074.54
21	保育教育总成本	2,902,495.24	膳食服务总成本	715,003.10	校车服务总成本	0.00	3,617,498.34

主管/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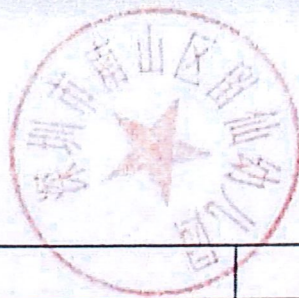
制表：

单位负责人：



费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 2025年度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
1	一、管理费用	481,074.53
2	1. 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237,608.45
3	(1) 工资奖金补贴	203,104.73
4	(2) 社保缴费	22,743.72
5	(3) 住房公积金	11,760.00
6	(4) 职工福利费	0.00
7	2. 工勤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57,366.30
8	(1) 工资奖金补贴	49,097.10
9	(2) 社保缴费	8,269.20
10	(3) 住房公积金	0.00
11	(4) 职工福利费	0.00
12	3. 水费	11,507.00
13	4. 电费	61,904.00
14	5. 物业管理费	87,400.00
15	6. 修缮及维修费	0.00
16	7. 折旧费	11,154.60
17	8. 场地租金	0.00
18	9. 职工教育经费	12,000.00
19	10. 办公费	1,500.00
20	11. 邮电通讯网络费	0.00
21	12. 会议费	0.00
22	13. 差旅费	0.00
23	14. 汽车费用	0.00
24	15. 劳务费	0.00
25	16. 业务招待费	0.00
26	17. 低值易耗品及摊销	0.00
27	18. 绿化及养护费	0.00
28	19. 工会经费	0.00
29	20. 待摊费用摊销	0.00
30	21. 广告宣传费	0.00
31	22. 财务费用	634.18
32	23. 董事会（理事会）费	0.00
33	24. 聘请中介机构费	0.00
34	25. 车船税印花税房产税等	0.00
35	27. 其他	0.00
36	二、筹资费用	0.00
37	三、其他费用	0.00
38	(一)+(二)+(三) 总计	481,074.53





政府资助收支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月合计		本年累计		年末余额	转非限定性净资产	资金来源(选 项：教育事业)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一、对儿童的资助	228,000.00	2,260.00	121,500.00	2,260.00	138,250.00	244,122.00	122,128.00	0.00	
(一) 代收儿童健康成长补贴	228,000.00	2,260.00	121,500.00	2,260.00	138,250.00	244,122.00	122,128.00		
1. 对儿童补贴	228,000.00	2,260.00	121,500.00	2,260.00	138,250.00	244,122.00	122,128.00		
2. 体检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购买儿童读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 代收困难儿童保教费资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代收其他资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对教职工的资助	169,431.60	600.00	(133,980.00)	600.00	221,520.00	385,340.00	5,611.60	0.00	
(一) 代收长期从教津贴	161,280.00	600.00	(133,980.00)	600.00	221,520.00	382,800.00	0.00		
(二) 代收对个人的奖励和资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代收对教职工其他资助	8,151.60	0.00	0.00	0.00	0.00	2,540.00	5,611.60		
三、对单位的资助	3,800.00	161,944.74	393,831.00	161,944.74	1,104,881.00	1,104,881.00	3,800.00	1,104,881.00	
(一) 普惠性幼儿园奖励性补助	3,800.00	53,288.74	289,575.00	53,288.74	934,625.00	934,625.00	3,800.00		
1. 提高教职工待遇	0.00	53,288.74	289,575.00	53,288.74	907,850.00	907,850.00	0.00		
2. 提升保教质量	3,800.00	0.00	0.00	0.00	26,775.00	26,775.00	3,800.00		
(二) 规范优质办学奖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督导评估奖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先进单位奖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教研课题资助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资助	0.00	108,656.00	104,256.00	108,656.00	170,256.00	170,256.00	0.00		
合 计	401,231.60	164,804.74	381,351.00	164,804.74	1,464,651.00	1,734,343.00	131,539.60	1,104,881.0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 2025年度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服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2,512,832.68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0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1,104,881.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29,271.83
现金流入小计	7	3,646,985.5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789,182.26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1,511,540.72
支付的其他与服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2,120.50
现金流出小计	12	3,302,843.48
服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44,14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入小计	19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	622,686.2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入小计	28	622,686.28
支付出资人回报的现金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670,000.0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67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7,31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6,828.31

单位负责人：

制表：

主管/复核：



基本数字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

项目	计算单位	年初		年末		全年平均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班数	人数
一、在园儿童							
大班		6.00	199.00	4.00	117.00	5.00	158.00
中班		3.00	106.00	2.00	70.00	2.50	88.00
小班		2.00	65.00	1.00	30.00	1.50	47.50
小小班		1.00	28.00	1.00	17.00	1.00	22.50
小小班		-	-	-	-	-	-
二、住宿\就餐\接送生	人						
就餐生	人	-	199.00	-	117.00	-	-
接送生	人	-	-	-	-	-	-
三、教职工	计算单位	合计	其中编内	合计	其中编内	合计	其中编内
管理人員	人	26.00	-	18.00	-	22.00	-
專任教師	人	2.00	-	1.00	-	1.50	-
保育員	人	12.00	-	8.00	-	10.00	-
保健人員	人	8.00	-	5.00	-	6.50	-
膳食服務人員	人	1.00	-	1.00	-	1.00	-
校車服務人員	人	3.00	-	3.00	-	3.00	-
其他工勤人員	人	-	-	-	-	-	-
其他工勤人員	人	-	-	-	-	-	-
四、园舍	计算单位	合计	生均	合计	生均	合计	生均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900.00	9.55	1,900.00	16.24	1,900.00	12.90
建筑面积(自有)	平方米	-	-	-	-	-	-
建筑面积(租用)	平方米	2,405.00	12.09	1,355.00	11.58	1,880.00	11.84
室外活动场所(自有)	平方米	-	-	-	-	-	-
室外活动场所(非自有)	平方米	1,000.00	5.03	1,000.00	8.55	1,000.00	6.79
五、固定资产	计算单位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年初	年末
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平方米等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通用设备	台/件等	-	1,087,066.20	-	1,087,066.20	-	1,087,066.20
专用设备	台/件等	-	-	-	-	-	-
文物和陈列品	台/件等	-	250,804.00	-	250,804.00	-	250,804.00
图书\档案	台/件/册	-	624,084.70	-	624,084.70	-	624,084.70
家具\用具\器具及动植物	件/个等	-	91,516.00	-	91,516.00	-	91,516.00
		-	120,661.50	-	120,661.50	-	120,661.50

主管/复核:

制表:

单位负责人:



财务指标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

行次	项目	计算单位	本年度指标数据	相关科目的本年累计发生额	全年平均人数
1	生均保教费收入	元/人.年	11,415.42	1,803,636.00	158.00
2	生均伙食费收入	元/人.年	3,287.91	519,489.50	158.00
3	生均校车费收入	元/人.年	-	-	
4	生均其他收入	元/人.年	2.31	365.40	
5	生均保教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15,610.52	2,466,462.86	158.00
6	生均膳食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4,240.26	669,960.94	158.00
7	生均校车成本---直接成本	元/人.年	-	-	158.00
8	生均保教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18,370.22	2,902,495.24	158.00
9	生均膳食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4,525.34	715,003.10	158.00
10	生均校车成本---总成本（含分摊三项费用）	元/人.年	-	-	
11	生均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	元/人.年	3,044.78	481,074.53	158.00
12	资产负债率 %	%	262.08%	×	×
13	非限定性净资产增长率 %	%	18.46%	×	×
14	保教人员人均年工资性支出	元/人.年	84,962.64	1,401,883.50	16.50
15	其中：最高	元/人.年	139,716.00		
16	最低	元/人.年	54,000.00		
17	人均支出比上年增长	%	13.51		
18	全体教职工人均年工资性支出	元/人.年	83,712.40	1,841,672.85	22.00
19	其中：最高	元/人.年	139,716.00		
20	最低	元/人.年	49,428.00		
21	人均支出比上年增长	%	7.79		
22	保教成本中保教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56.84%	×	×
23	膳食成本中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21.62%	×	×
24	校车成本中服务人员工资性支出的比例	%	0.00%	×	×
25	教职工工资性支出占成本费用的比例	%	50.91%	×	×
26	教职工工资性支出占保教收入的比例	%	102.11%	×	×
27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保教成本的比例	%	17.68%	×	×
28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膳食服务成本的比例	%	6.72%	×	×
29	分摊的三项费用占校车服务成本的比例	%	0.00%	×	×

主管/复核：

单位负责人：

制表：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单位：（除特别说明）人民币元

一、幼儿园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幼儿园系经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批准，于 2011 年 07 月 16 日领取了教民[1440305600014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于 2016 年 06 月 30 日领取了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03056729864314。规定事项和基本情况如下：

办学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西

办学类型：幼儿园

办学内容：全日制幼儿园（3-6 岁幼儿）

主管部门：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举办者：胡艳枝

法定代表人：胡艳枝

园 长：吴楚女

财务负责人：洪建冬

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收费标准：普惠补贴款 1200 元/月/生、伙食费 350 元/月/生；托管费及体检费按文件规定收取、外出活动费及生活用品费按实收取。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角头支行
账号：11013671845501

三方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



口支行

账号：4000020219200564731

幼儿园占地面积：1,900.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1,355.00
平方米

室外活动场所面积：1,000.00 平方米

年末在园幼儿数、实有班数、教职工及其师生比情况，参见
“基本数字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2025 年度

本园采用公历年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计制度：

本园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制度。

3.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采用权责发生制核算，以历史成本法为计价原则。

（二）存货计价

1.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或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或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 存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结转按待处理财产损溢处



理。

(三) 待摊费用、无形资产摊销

1. 待摊费用按 5 年摊销。

(四) 固定资产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分类执行国家标准《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分为六大类：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含计算机设备、车辆、办公设备），专用设备（幼儿园指医务室和文体娱乐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预计残值率原值的 5% 以内，折旧年限采用税法允许的最低年限。

因税法、价格监审部门与国家标准的固定资产分类不一致、不可比，故固定资产实行个别折旧率。

(五) 坏账处理与准备

1. 坏账处理为：实际发生坏账时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六) 收入的确认方法

1. 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期间确认收入，包括普惠补贴款和其他服务性收费（如伙食费、校车费）。其中，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在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按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按规定取得预收费先在“预收



账款”科目反映，然后按规定结转收入。

2. 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如社会捐赠或政府资助，在捐赠或政府资助收到时确认收入。

(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A.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

B.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无。

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银行存款及现金

期末银行存款余额 995,015.20 元，

其中：基本账户余额 115,750.44 元，三方共管账户余额 877,800.94 元。

期末现金余额 4,132.28 元。

注释 2. 应收账款

项目(或应收款单位)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龄
应收账款	27,454.00	保教费	1 年以内
合计	27,454.00	/	/

注释 3. 其他应收款

项目(或应收款单位)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龄
其他应收账款	110,000.00	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其他应收账款	657.20	个人交社保，公积金及伙食	1 年以内
合计	110,657.20	/	/



注释 4. 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余额
待摊费用	32,059.90
合计	32,059.90

注释 5. 固定资产和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	1,087,066.20			1,087,066.20
通用设备	250,804.00			250,804.00
专用设备	624,084.70			624,084.70
图书\档案	91,516.00			91,516.00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120,661.50			120,661.50
二、累计折旧	737,010.52	48,420.00		785,430.52
通用设备	158,587.07	20,035.32		178,622.39
专用设备	512,561.90	10,878.48		523,440.38
图书\档案	28,869.92	0.00		28,869.92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36,991.63	17,506.20		54,497.83
三、固定资产净值	350,055.68			301,635.68

注释 6. 应付账款

项目(或应付款单位)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龄
应付账款	95,334.70	伙食款	1年以内



应付账款	74,826.00	一次性供应商	1年以内
合 计	170,160.70	/	/

注释 7. 预收账款

项目(或应付款单位)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 龄
预收账款	97,944.00	其他预收款项	1年以内
合 计	97,944.00	/	/

注释 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6,475.42
合 计	86,475.42

注释 9. 其他应付款

项目(或应付款单位)	年末余额	经济内容	账 龄
其他应付款	700.00	代收费	1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122,128.00	代收政府对学生资助	1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5,611.60	代收政府对教职工资助	1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3,288,936.53	其他应付款项	
合 计	3,417,376.13	/	/

注释 10. 非限定性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资产	-2,304,801.99
合计	-2,304,801.99

注释 11. 以前年度未分配结余调整

调整项目	金额
/	/
合计	/

注释 12. 限定性净资产及其增减变动

本园年末限定性净资产余额为 3,800.00 元。

注释 13. 或有事项（或有损失、或有负债）

本园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对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借款担保、保证；无到期承兑汇票；亦未发生任何经济诉讼和被诉事项及其他或有损失。亦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注释 14.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园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重大非调整事项。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管理情况

1. 幼儿园园舍房屋来源是租赁，租赁期为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026 年 07 月 30 日，园舍总面积 1,755.00 平方米。



2. 未发现留仙幼儿园存在普惠补贴款、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等未按要求存入银行或资金监管账户现象。

3. 留仙幼儿园所有固定资产由幼儿园依法管理和使用，未发现资产有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私分或挪用的现象。

4. 留仙幼儿园保教费每月收取并按规定结转收入

5. 留仙幼儿园代收幼儿费用项目主要有伙食费、生活用品等，项目完成后能及时结清，多退少补。

6. 留仙幼儿园代收代发政府对教职工津贴和奖励、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等能及时、足额发放，能纳入账内核算，未发现违规情况。

7. 留仙幼儿园与出资人(举办者)之间存在往来，系累计借款周转金，原始凭证齐全，股东无挪用办学资金。

8. 接受捐赠情况:2025年度留仙幼儿园账面没有接受捐赠记录。

(二) 收入、支出和结余管理情况

1. 经审计，未发现留仙幼儿园存在越权立项收费、擅自恢复已取消的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或降低收费标准、违规提前收费或跨学期定位收费、随时随意收费、中途加收其他费用等现象；未发现存在以收取“储备金”“建园费”等形式向幼儿家长筹集办学资金的行为。收费能使用税务普通发票，能全部纳入账面核算。

2. 留仙幼儿园各项政府补助收入能使用专用会计科目核算，能设立专门的科目和报表进行反映，能按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使用资助资金，专款专用。



3.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留仙幼儿园教职工人数 18 人,基本来源于社会招聘。留仙幼儿园与 18 名教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能够足额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并给 18 名教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 18 名教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4. 留仙幼儿园 2025 年教职工年平均工资性支出 83,712.40 元,教职工工资性支出总额 1,841,672.85 元。

5. 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为 -359,113.24 元,未向举办者实施分配。

6. 幼儿园重要收入主要系保教费,大额成本费用的支出情况见成本费用表。

(三) 组织机构、财务人员和财务基本信息

1. 留仙幼儿园依据学校章程设有董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园长负责制,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 5 人,本年度未发生变动。

2. 本园现有财务人员 1 人,其中兼职会计 1 人,持有会计证,取得有关培训证明,采用电脑和财务软件记账。

3. 留仙幼儿园 2025 年度会计核算执行《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现与举办者、举办者投资的其他机构的会计核算混同一起或者合并记账现象。

4. 留仙幼儿园能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告、计算各项服务成本;各项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合规;所有应该入账的经济事项已入



账，未发现存在截留收入、虚增支出、挪用办学经费和政府资助的情况。

（四）、政府投入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留仙幼儿园普惠园政府补助年初 3,800.00 元，共收到 934,625.00 元，支出 934,625.00 元，结余 3,800.00，未发现重大违反教育局资金使用计划及专款专用原则的现象，详细情况见政府补助附表。

（五）、教职工的聘用及福利待遇

1、2025 年 12 月 31 日留仙幼儿园专任教师人数 12 人，保育员 8 人，年末学生 117 人。

2、留仙幼儿园与全体教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教师工资均达到政府规定的标准。

3、2025 年度留仙幼儿园教职工工资总额 1,841,672.85 元，占保教费收入比例为 102.11%（其中保教人员工资总额 1,401,883.50 元，占保教费收入比例为 77.73%）；

4、2025 年度留仙幼儿园收到长期从教津贴 221,520.00 元，2025 年度支付 382,800.00 元，结余 0.00 元，均按规定标准支付相应的教职工。

（六）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留仙幼儿园 2025 年度能够按照《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会计核算，包括编制记账凭证、设置账簿、编制会计报表等。各项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合规；所有应该入账的经济事项都已入账，不存在截留收入、虚增支出、挪用办学经费和政府资助的情况。



五、审计建议

1、加强现金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现金收支。

2、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规范票据取得与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相关管理规定。

